

## 尊重生命，拒絕暴力：不殺生

### 「不殺生」是你我生命的保障

「殺戒」是優婆塞、優婆夷的第一條戒。即使是為了維護自己的生命，只要有生命的眾生，上至諸佛聖人、父母、師僧；中至一切天人；下至鳥獸蟲蟻等，都不能惡心殺害他們的生命。

這裡強調的是「惡心」，也就是惡意、蓄意或以損害不善的心念，執行了斷生命的行為，並且造成對象命斷的結果。

持守「殺戒」，不只不能親手去殺，也不能指使他人去殺。如果自己不做這樣的行為，但對於他人殺害眾生的行為，表達了讚嘆、鼓勵、支持，甚至以之為榮耀，而導致對方斷命，這也是犯了殺生戒，則失去受戒時所得的「戒體」。

### 略講「殺戒」

#### 犯殺戒的五項條件

佛教戒律對於犯殺戒，成立需要五項條件：

1.是眾生：被殺的對象是有情眾生，所謂的「有情眾生」，一般是世俗所認為的有意識性的動物。

2.眾生想：知道那是有情眾生。

3.起殺心：起了殺害的心。

4.興方便：執行殺的方法、動作。

5.命斷：被殺者死亡。

也就是就主體的意識、動機、受害對象、使

用方法、過程以及最終結果等，全方考量犯殺戒的行為，任一條件因緣不同，論判犯戒的輕重就會有所不同。

佛陀制定戒律之初，不殺生僅是指不殺人；後來才逐漸擴及不殺動物。其中根本犯殺生戒的，也就是殺人，必須具備以下五個情況：

1.對象是人：所殺害的對象是人。就佛法而言，罪最重的對象是殺父、殺母、殺阿羅漢等「逆罪」。如果對象是動物，仍是犯戒，但不是根本罪，可以懺悔，屬輕犯。不過，若惡意凌虐動物致死，或忽略生態平衡捕殺動物，有違殺戒的根本用意。於此，還是強烈呼籲人類：尊重各類生物的主體性與生存權。

2.人想：你知道或以為對方是個人。換句話說，你沒有看到這個人，或認為這個不是人，但你認真地殺了人。所以，「人想」強調的是自己對客觀的認識。

有詩描述：「林暗草驚風，將軍夜引弓；平明尋白羽，沒入石稜中。」（盧綸·〈塞下曲〉）漢朝大將軍李廣誤將石頭作虎而射殺。若天色太暗，誤將人當作樹而砍殺，這是誤殺，不是根本犯。

3.起殺心：有想殺死對方的念頭。

4.興方便：興方便就是為達到殺人的目的，而採用的各種手段。這類過程常是最複雜的。

5.命斷：也就是造成對方死亡。若殺人未遂，佛教戒律裡也有不同的論判。

戒律是嚴密的，以五個條件來判斷「犯」，其中一項起變化，所結的罪就隨之改變。





減害生活了沒

「不殺生」除了重視各類生物的「生存」，也強調所有生物都能「沒有恐懼的生活」。

以慈悲轉化暴戾。關注並給予眾生沒有恐懼的生存空間，進一步追求更好、更幸福的生活品質。

### 負責而不是指責

犯戒有輕重之分，簡單說有三個層次：第一叫做「根本犯」，即是正犯這條戒；第二是「方便犯」；第三是「輕犯」。殺人是殺戒中的根本犯，是最嚴重的；不僅如此，也要受國法的制裁。至於殺動物、打蚊子的罪較輕。

犯戒的輕重差別，都是相對來說的。就算是根本犯，我們也都能在知錯認錯，接受相符的刑罰之後，得到重新開始的機會。但是，我們不可能在犯戒後，還能回到未犯戒之初，或認為「我知道錯了」，就能彌補所有的遺憾。而是接受並負起錯誤行為的所有責任，包括失去持戒的功德與犯戒的果報。

如果真殺了人，犯了最重的殺戒，也不能抱著「反正我已經犯戒了，懺悔也沒用，那就算了」自暴自棄的心態，仍要懺悔，並再次提起心力，不再犯戒。如破鏡重圓，重接合的鏡子有裂縫，不再那麼光滑無瑕。但破鏡還是能發揮照物的功能。我們若毀損戒體、持戒不夠圓滿，曾經種下願意持戒的種子，還是可以在此人的未來，當遇到誘惑或挑戰時，發揮醒發本心的良知功能。這也是鼓勵大眾受持戒法的最重要的因素。

### 不殺生的時代意義

#### 尊重生存權

佛陀為何將「不殺生」放在戒律之首？原因是世間所有的可能，都必須建立在生命存在的基礎上。如果生命不能存續，其他一切也都不必談了。尊重生存權是佛教戒律中最重要，也是世俗所有法律的基礎。

有情眾生愛惜自己的生命，重過世界上任何一切。當生命安全得到保障，人們才能活得幸福，安心工作，社會才能繁榮發展。在佛化社會中，若人人持守此戒，所有生命都將得到保護。

不只是人類的生命需要保障，其他生物的生命尊嚴，也同樣應受到重視。佛教是十法界的世界觀，並非以人類為中心的放射性思考。不殺生，是佛教徒對地球上，所有共同生活的生物種群，生存的最高指導原則。

殺害生命不但導致自己墮三惡道，也違失大悲精神，違背無畏施，乖離四攝善法，更與眾生結下惡緣。

### 譴責暴力行為

「不殺生」除了重視各類生物的「生存」，也強調所有生物都能「沒有恐懼的生活」。透過刀杖石槍等工具、或言語表情肢體上的行為，造成他人精神或身體上的迫害、傷害、恐嚇，這些都是佛教所譴責的暴力行為，也違背不殺生的根本精神——慈悲護生。

從家暴、校園霸凌、公共危險乃至種族仇殺、戰爭，廿世紀因暴力致死的人數超過一億。至今，無論是加暴者或受暴者，都是處在充滿恐懼不安的環境。我們要正視：暴力行為是人類社會裡可見的行為，任何人都可能在某種情況下採取暴力行為來護衛、抵抗或取得自己需要的資源。但這不表示我們無能面對、預防、改善可能產生的暴力行為。佛教的「不殺生」，就是積極以慈悲轉化暴戾，關注並給予眾生沒有恐懼的生存空間，進一步追求更好、更幸福的生活品質。

## 命是自己的，要死要活，我自己可以作主。如果活得很痛苦，選擇「自我了斷」，有犯戒嗎？

Q

自殺。自己殺自己，這是根本犯。

殺戒的制戒緣起，就是因為一件協助他人自殺事件而制定。不論是來自文化背景、個人的心理、精神層面，或其他社會因素，佛教絕不贊成以自殺來解決問題。

我們的生命不完全屬於自己，而自殺行為遺留給親人的，也往往是最難面對的遺憾與自責。應當嚴肅地看待這眾緣和合的生命其中蘊含的意義與價值，珍視難得人身，把握當下修行，才是佛陀所鼓勵的生命態度。透過受戒時的承諾，也許能成為關鍵時刻當下心裡的另一個聲音。

如今自殺已是台灣十大死因之一，要預防自殺行為並尋求協助，讓我們主動關懷有自殺傾向及意圖的親友，避免悲劇繼續發生。

## 如果家人久病厭世，希望能夠不受病苦及醫療過程的折磨。可以答應讓他安樂死嗎？

Q

台灣尚未通過安樂死，這是違法的。親人久病的痛苦，照顧者的辛苦，都是難以數算。如果有人活得很痛苦，我們引導他回過頭來看生命的本質，「苦」是生命的本然，無法避免。解決之道不是用人為致死的方法，而是改善外緣，以及讓心不被痛苦所轉，不因挫折而迷惘。無論有病、沒病，乃至剩下最後一口氣，我們始終要尊重、珍惜人的生存權。

死亡的時間、狀況，自己不能決定，但我們可以為自己久病、意外時的臨終多做些準備。早立遺囑，除了財產、後事的處理之外，還可以多了解重症末期臨終的醫療處理，包括：拒絕無效醫療、急不急救、安寧療護、甚至器官捐贈等議題。若能早告知，讓親人及醫療人員在必要時，可以做出更符合你個人意願及生命權的決定。

菩薩以大悲為根本，尊重包括自己在內的每一條生命的生存權。尤其人身珍貴，是修法的法器，修行成聖、成賢都是在人道完成，絕不可以輕易地毀掉。

## 蒼蠅、蚊子、螞蟻很討厭，而且很難趕走。如果清潔環境，噴殺蟲劑或放鼠餌，這樣有犯殺戒嗎？

Q

很多人還會問：「持戒不能殺生，那以後可以打蚊子、蒼蠅嗎？」此戒要掌握的原則是讓居住的環境乾淨、清爽，自然減少蚊蟲的滋生，減少傳染源，保持乾淨，不一定要殺。

無心殺傷很難避免，每日晨起下床可念誦《華嚴經·淨行品》的偈子：「從朝寅旦直至暮，一切眾生自迴護；若於足下喪身形，願汝即時生淨土。」見到鳥、小狗等一切生命，要對牠們說法：「你是小狗（汝是畜牲），要發菩提心，轉得人身好修行」。

而在需要衛生消毒打掃時，尤其當大環境流行傳染病的時候，為了人的健康、生存，學佛行者還是必須要處理。不希望因為學佛的慈悲，而造成傳染病源的環境。人身難得，要活著才能修行，才能行菩薩道。

## 受持不殺生，是不是就一定要吃素？如果我自己吃素，但是，需要為家人煮葷食，怎麼辦？

Q

不殺生與素食二者層次不同，不一定要完全劃上等號。但學習做菩薩，不應為了滿足口腹之欲，殘忍地殺害生命、食眾生肉。可以食三淨肉：「不見殺」、「不聞殺」、「不為我殺」。故佛教主張不殺生，不過並非絕對的素食主義。

有人會問：「我持不殺生，發願不葷食。媳婦、女兒生產，還可以為她烹煮雞、鴨等葷食嗎？」佛制的根本戒律是不殺生，這是最重要的基準點。然而不能省卻家庭、社會應盡的義務，或家庭成員之間，生活上相互的關懷照顧。